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钴镍铜锌主业,聚焦矿山开发和金属材料冶炼加工实业,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拟对非主业尤其是类金融业务进行剥离。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屯天宇”)为公司非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盛屯天宇的100%股权及盛屯天宇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0%的基金份额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闽审字【2021】0001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1年1月12日北京盛屯天宇的归母净资产101,154,730.99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截至2021年1月12日盛屯天宇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0%份额的基金净值1,471,697.21元为基金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

北京盛屯天宇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2,472,226.93元,归母净资产为100,946,188.86元,2020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2,458,490.50元,归母净利润-920,690.2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月12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2,642,728.07元,归母净资产为101,154,730.99元,2021年1月1日至1月12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母净利润160,448.2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深圳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将北京盛屯天宇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发展经营质量,维护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上市公司的发展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经营层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钴镍铜锌主业,聚焦矿山开发和金属材料冶炼加工实业,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拟对非主业尤其是类金融业务进行剥离。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无继续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计划。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开展业务较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有限,未来无继续开展业务计划。公司拟对子公司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1612室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3-12-3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及原料、建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家电、日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99,887,707.42元,净资产为199,738,629.03元,202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930.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成立日期:2015-03-16

6、经营范围: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88,307,564.17元,净资产为88,000,229.40元,202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321,966.68元,净利润40,105.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次注销部分子公司能够进一步聚焦钴镍铜锌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66”,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认为,公司“盛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或“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屯天宇”)的100%股权及盛屯天宇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0%的基金份额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闽审字【2021】0001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对价为102,626,428.20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发生额为19,522,958.06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钴镍铜锌主业,聚焦矿山开发和金属材料冶炼加工实业,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拟对非主业尤其是类金融业务进行剥离。北京盛屯天宇为公司非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盛屯矿业持有的北京盛屯天宇的100%股权及盛屯天宇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0%的基金份额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102,626,428.20元。

盛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盛屯集团的总资产为32,371,187,201.04元,归母净资产为2,387,182,492.44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233,401,020.34元,归母净利润41,120,457.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亚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1号楼16层(16)1602内1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2,472,226.93元,归母净资产为100,946,188.86元,2020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2,458,490.50元,归母净利润-920,690.2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月12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2,642,728.07元,净资产为归母101,154,730.99元,2021年1月1日至1月12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母净利润160,448.24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盛屯天宇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盛屯矿业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盛屯矿业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转让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标的:转让方持有的北京盛屯天宇100%股权及盛屯天宇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0%的基金份额

(三)转让价格:102,626,428.20元

(四)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闽审字【2021】0001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1年1月12日北京盛屯天宇的归母净资产101,154,730.99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截至2021年1月12日盛屯天宇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50%份额的基金净值1,471,697.21元为基金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

(五)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0日内将转让费102,626,428.20元人民币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六)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乙方应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事宜(即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保证与承诺

甲方保证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将北京盛屯天宇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发展经营质量,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上市公司的发展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发展经营质量,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发展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钴镍铜锌主业,聚焦矿山开发和金属材料冶炼加工实业,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成本,公司拟对非主业尤其是类金融业务进行剥离。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贸易”,原名“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无继续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计划。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融资租赁”)目前开展业务较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有限,未来无继续开展业务计划。公司拟对子公司盛屯金属贸易和盛屯融资租赁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1612室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3-12-31

6、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及原料、建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家电、日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屯金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99,887,707.42元,净资产为199,738,629.03元,202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930.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成立日期:2015-03-16

6、经营范围: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99,887,707.42元,净资产为199,738,629.03元,202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930.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成立日期:2015-03-16

6、经营范围: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88,307,564.17元,净资产为88,000,229.40元,2020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321,966.68元,净利润40,105.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盛屯金属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无继续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计划。深圳市盛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开展业务较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有限,未来无继续开展业务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次注销部分子公司能够进一步聚焦钴镍铜锌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子公司盛屯金属贸易和盛屯融资租赁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当“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66”,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盛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553,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06,676	99.9202	85,000	0.0458	63,000	0.03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002,230	99.7498	85,000	0.1437	63,000	0.1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正刚、蔡红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明泰铝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531,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信虎峰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互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16,682	99.7530	715,100	0.24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互相担保的议案	32,656,726	97.8571	715,100	2.14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特别决议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0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新增加的经营范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已取得成功并顺利通过试生产,待工商变更完成取得生产许可后批量生产。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1-00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4日

至2021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张爱艳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